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或"公司") 拟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,与张欢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付信息"或"标的公司") 51%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,置出资产最终由陶建伟、陶士青、金韫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承接。在前述资产置换实施的前提下,陶建伟、陶士青、金韫之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82,407,840 股股份转让给张欢等共计 15 名股份受让方,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(含回购股份)的 17.94%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本次交易前,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、陶建锋、 金韫之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.34%的股份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、陶建锋、金韫之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.40%的股份,陶建伟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.10%的股份,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黄军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.00%的股份,除张欢及黄军文外的其他股份受让方(财务投资人)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.84%的股份。

因此,本次交易前后,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,陶建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 重组上市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日